邯郸涉县风平牧业有限公司
“1·29”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邯郸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发化粪池现场勘查情况 7
（三）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情况 12
（四）天气情况 1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14
（一）事故发生经过 14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6
（三）事故报告情况 16
（四）突发事件上报情况 17
（五）事故救援信息通报情况 17
（六）县农业农村局事故上报情况 17
（七）善后赔偿情况 18
三、事故原因分析 18
（一）事故直接原因 18
（二）事故间接原因 22
四、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23
（一）涉县风平牧业有限公司 23
（二）涉县农业农村局 25

（三）井店镇党委、政府 26
（四）涉县消防救援局 27
（五）涉县人民政府 2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7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27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8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28
（四）其他处理建议 2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8
（一）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 29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29
（三）严格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 30
（四）完善突发事件上报和信息共享机制 31

2026年1月29日15时10分许，涉县风平牧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10万元，且存在事故瞒报。

2026年2月11日，省应急管理厅接到群众事故举报后，向邯郸市政府下达了核查通知。邯郸市政府成立事故核查组对该举报事项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经查举报情况属实，按要求形成核查报告上报省安委办。3月24日，省安委办向邯郸市下达了《关于对涉县风平牧业有限公司“1·29”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的通知》（冀安委办函〔2026〕29号），要求对该起事故开展全面调查。邯郸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举一反三加强隐患排查，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月28日，邯郸市政府成立了邯郸涉县风平牧业有限公司“1·29”较大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局和涉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聘请3名专家参与，依法依规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人员调查问询、查阅文字和视频资料，审慎研判、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

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违规冒险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造成人员死亡，盲目施救导致人员伤亡扩大的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涉县风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平牧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井店镇四街村寨坡山石料厂，法定代表人赵某平，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22日至2035年5月21日。经营范围为牧业养殖项目筹建；鸡、牛、羊养殖项目开发；生猪养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平牧业股东共有2人，分别为赵某平和高某莲，二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股60%和40%。赵某平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风平牧业全面工作，高某莲不参与风平牧业日常管理。风平牧业前期共雇佣2名饲养员，但事发时期只雇佣1名员工周某霞，负责生猪日常饲养工作，另外一人陈某兰已辞职离厂。2025年以来该养猪场内常驻人员为赵某平和一名饲养人员。该公司实际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为生猪养殖，事发时2026年1月存栏生猪约210头，其中能繁母猪19头、新生健仔44头、育肥猪

147 头。2025 年共出栏两批 94 头，其中 3 月 7 日 48 头、5 月 22 日 46 头。属微型企业[1]。

风平牧业 2015 年 7 月 22 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合格证编号:（冀涉）动防合字第 20150011 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某平，代码编号 130426101150011，单位地址：涉县井店镇四街村寨坡山石料厂，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发证机关为涉县农牧局。

2.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风平牧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法定代表人赵某平全面负责。公司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经查，该公司长年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不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经调查组在风平牧业厂区办公室实地查找，只查阅到由风平牧业法定代表人赵某平（已在事故中死亡）家属提供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等文件资料，未见风平牧业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资料，其中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中未见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预案。鉴于以上情况，充分暴露出风平牧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对化粪池开展有限空间辨识，未落实有限空间相关管控措施，未在化粪池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企业安全

[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小于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管理严重缺失。

3.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平面布置情况

风平牧业依山而建，北侧、东侧均为山地，南侧为其他养殖场，西侧为乡村道路。占地面积约 7 亩，由北向南依次可基本分为养殖区、办公区两大区域，共有 8 栋建筑（因企业无法提供养猪场相关建设图纸等资料，为便于调查，调查组对相关建筑进行了编号）。办公区内主要有办公室和饲料房等建筑。养殖区共有住宿食堂房和 4 个猪舍（编号为 1—4#猪舍）等建筑。住宿食堂房为一层多间建筑，主要用于饲养员日常住宿和就餐。养殖区共有 4 个猪舍（编号为 1—4#猪舍），猪舍面积共约 2400 ㎡，1#为在用猪舍，面积约 861 ㎡，3#、4#猪舍闲置，2#猪舍闲置但存在明显改建痕迹；该养猪场共有 6 座化粪池（编号为 1—6#），其中事发化粪池为 5#改建闲置粪池，1#、2#、3#、4#为在用化粪池，6#为新建闲置化粪池，紧邻 2#猪舍；办公区包括职工综合用房、饲料房、办公室、遗留库房（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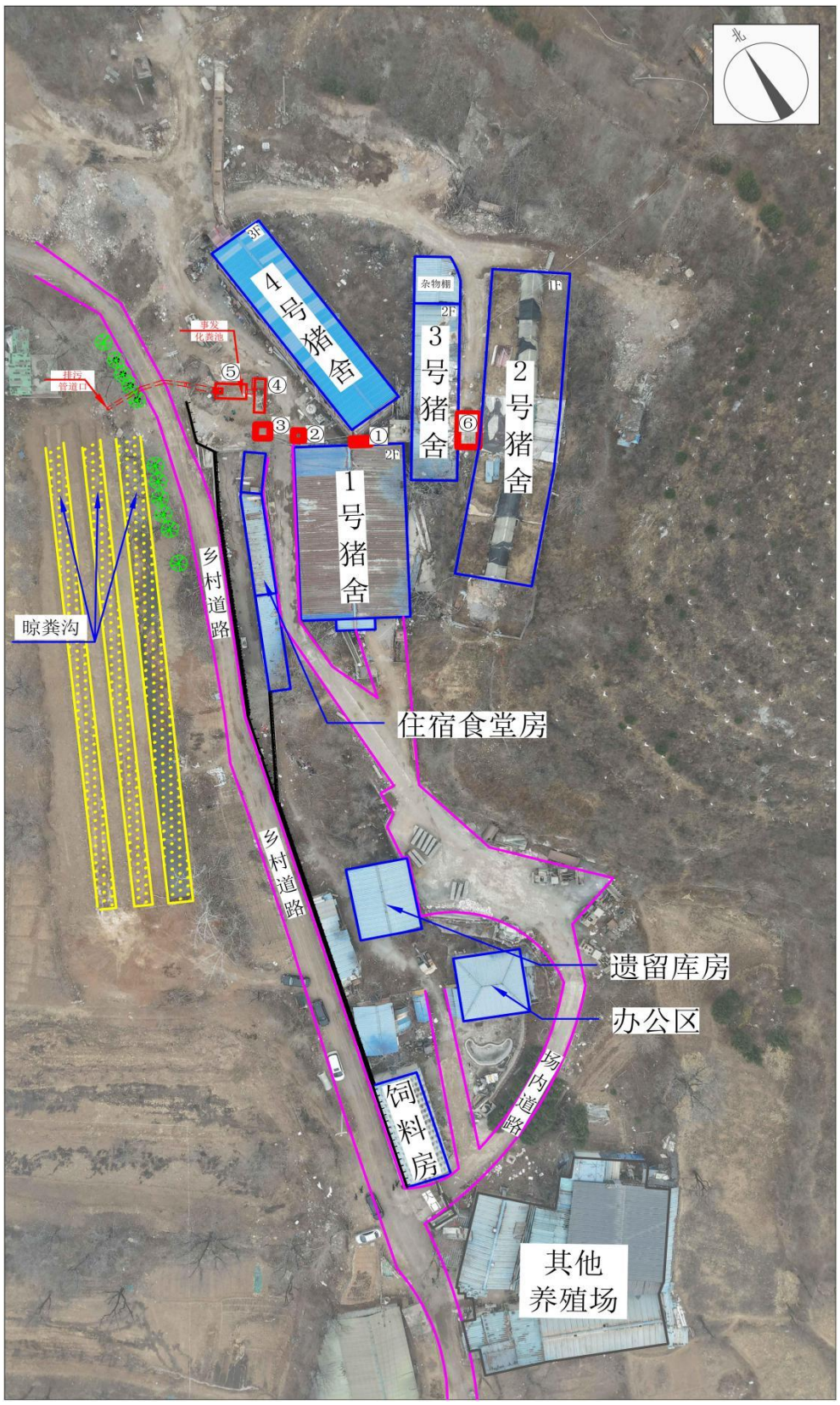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企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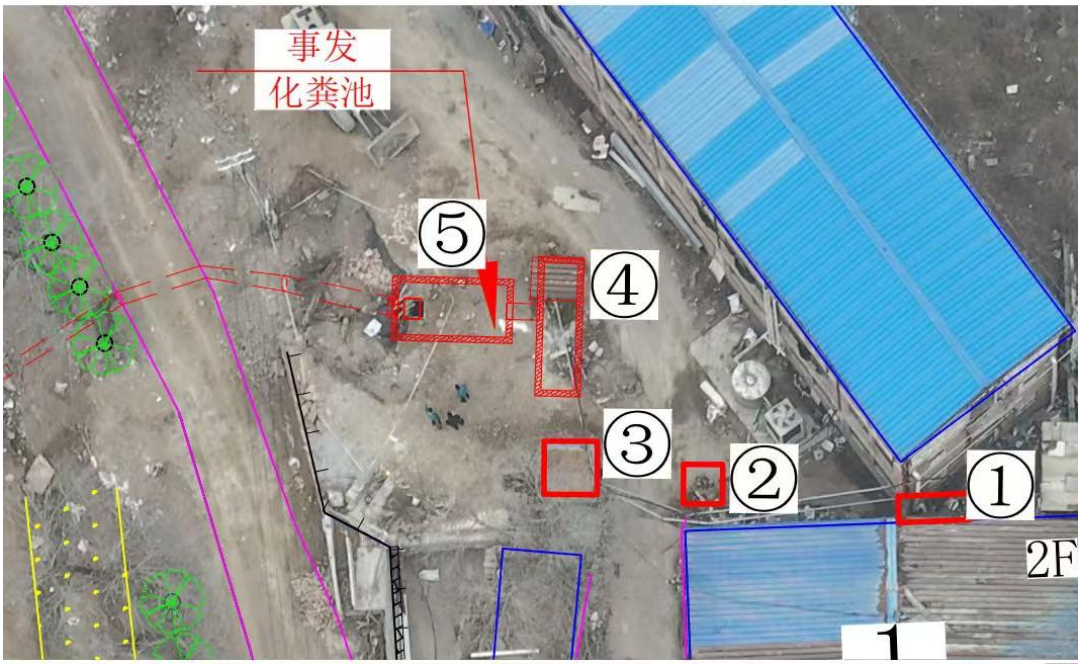


图 2　化粪池位置示意图

（2）事故发生企业粪污处理工艺

猪舍粪水采用“干清粪+水冲粪”组合模式处理，冬季采用干清粪模式，夏季天气回暖后采用水冲粪模式。猪舍内两侧设有粪沟，干清粪时饲养员使用铁锹顺粪沟将猪粪铲到猪舍外，猪粪被直接拉走处理。水冲粪时饲养员使用水管冲洗猪舍两侧粪沟，粪水分别排入 1#、2#化粪池；待该两座化粪池粪水存满后，溢流至 3#化粪池；3#化粪池内安装有一台吸污泵，当池内粪水存满后，饲养员启动吸污泵通过水带将粪水抽至 4#化粪池进行发酵，发酵完成后经管线排入后山顶部，作为树植肥料使用。

据推断，为了增大养殖粪水存储量，风平牧业计划联通 4#和 5#化粪池，将粪水直接排至晾粪沟。事发前一个月对 5#化粪池墙面进行了水泥抹灰等处理。

（二）事发化粪池现场勘查情况

因风平牧业主要负责人赵某平在事故中死亡，企业无法提供该养殖场化粪池的建设图纸、施工单位和施工时间、人员等相关资料和信息。

1.事发 5#化粪池情况

经技术组现场勘验：5#化粪池为半埋式，化粪池整体为长方体加拱形顶结构，东西为长，南北为宽，尺寸为长 4.8 米（内壁 4.3 米）、宽 2.5 米（内壁 2.1 米）、高 4.8 米（内壁 4.4 米）。化粪池顶部西侧有一个长方形开敞口，裸露于地表，大小为 0.8 米×0.6 米；化粪池西侧顶部有一个半圆形敞口，敞口宽 2.0 米，半圆形最高处 1.5 米（见图 3、图 4）。化粪池西墙底部为圆形排污口，内径 0.7 米，排污管道末端通向晾粪沟（见图 5）；化粪池东墙底部为拱形涵洞，涵洞长约 1.5 米、宽约 0.6 米、高约 1.1 米（见图 6）。涵洞末端与 4#化粪池东侧外壁连接。化粪池底部地面有一定坡度，呈东高西低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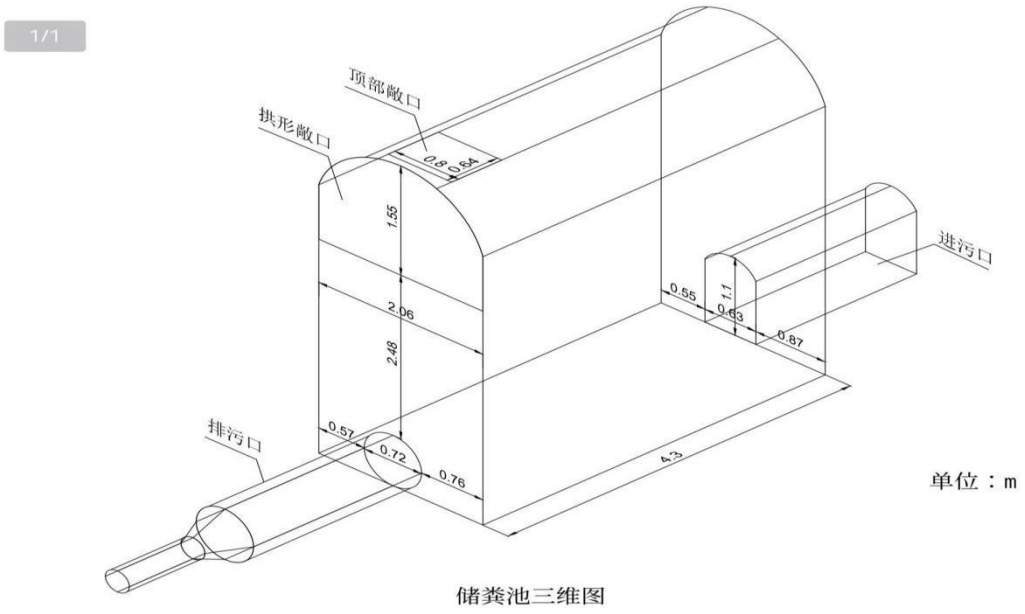


图 3　5#化粪池三维图



图 4　事发 5#化粪池外部情况图



图 5　5#化粪池西墙底部排污口



图 6　5#化粪池东墙涵洞

2.事发现场勘察及还原情况

4#化粪池与事发 5#化粪池相邻，4#化粪池整个位于地下，南北长，东西宽，在顶部北侧有一个长方形敞口，敞口长约 0.8 米，宽约 0.6 米，池体长约 5.5 米、宽约 1.3 米、深约 5.4 米（见图 7）。



图 7　4#化粪池外部和内部情况

经调查组通过对 5#池现场情况和救援视频资料进行分析：事发作业时 5#化粪池内无粪水，4#和 5#化粪池连通后，大量粪水由 4#化粪池涌入 5#化粪池内。

因风平牧业现场未安装任何视频监控设备，且事故发生后现场未得到及时保护，事发当日的现场实际情况已无法完整还原。经多次现场勘验及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掌握情况如下：消防队伍第一时间下到事发 5#化粪池开展救援时，池内有粪水，深度约 0.8 米；现场有一架长 4.3 米、宽 0.4 米的钢管直梯（图 8），在事故中已发生变形；5#化粪池内留有一根钢管，长 2.43 米，直径 45 毫米；一根矩形方木（图 9），长 1.1 米，截面边长 80 毫米。救援视频显示，事发时有粪水从 4#化粪池通过涵洞流向 5#化粪池。



图 8　钢管直梯



图 9　涵洞内遗留的钢管和方木

（三）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情况

1.相关单位情况

赵某平前期曾经营涉县强炉钢渣利用有限公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涉县强炉钢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炉钢渣厂”）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前），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赵某平，经营范围为废钢渣加工与销售；仓储服务；生铁、钢泥、水渣、钢材、氧化铁皮、建材（不含木材）的销售。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井店镇老爷庙村玉岭路南侧。因原料短缺、市场下滑，加之贷款利息负担沉重，赵某平资不抵债，于 2025 年 2 月将该企业以 1500 万元转让给涉县鸿驰物流王某龙（涉县偏店人，与赵某平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系正常商业买卖），预付定金 400 万元，2025 年 7 月尾款全部付清后土地完成过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某所（王某龙叔叔），2025 年国庆节前场地设施设备全部

拆除撤离。

2.事故死亡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死者肖某刚、张某太、付某平3人为赵某平近亲属，之前均在强炉钢渣厂工作。

①赵某平，男，57岁，风平牧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②肖某刚，男，46岁，原强炉钢渣厂员工，系赵某平妻子的表妹夫，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③张某太，男，57岁，原强炉钢渣厂员工，系赵某平表哥，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④付某平，男，48岁，原强炉钢渣厂员工，系赵某平妻子的表弟，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⑤李某所，男，52岁，原强炉钢渣厂员工，系赵某平妻子的表弟，为事故现场人员。

⑥杨某明，女，52岁，原强炉钢渣厂员工，系李某所妻子，为事故现场人员。

⑦周某霞，女，52岁，风平牧业饲养员，为事故现场人员。

事故造成4人死亡，其中3人位于5#化粪池内，1人位于排污管道内（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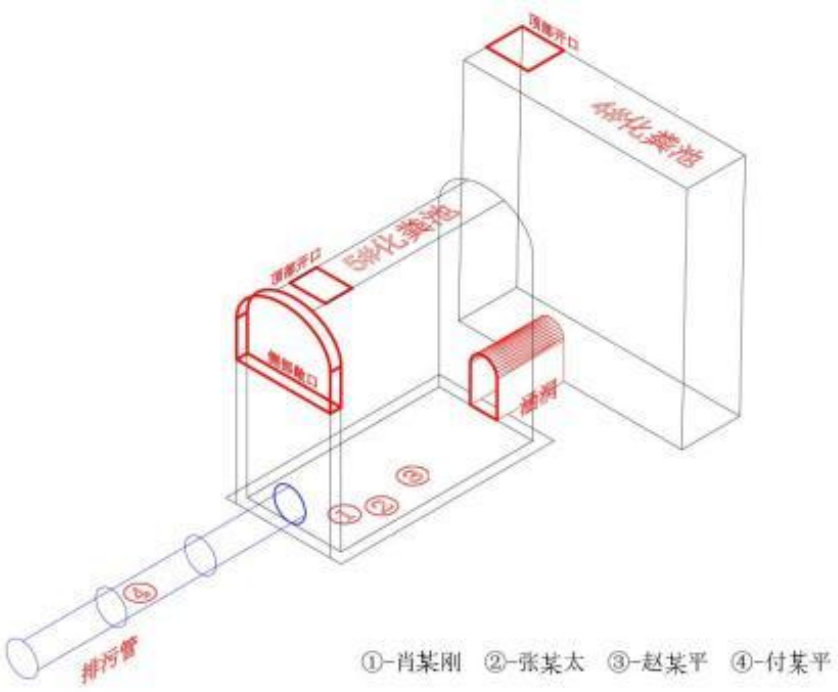


图 10　5#化粪池死亡人员位置示意图

（四）天气情况

经查阅涉县井店中学气象观测站气象记录资料，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9 日，涉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未出现降水。2026 年 1 月涉县国家基本气象站降水量 4.7 毫米。2026 年 1 月 29 日平均气温-2.7℃，最低气温-4.0℃，日极大风速 5.3 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过多次现场勘查、模拟试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结合多方证据开展科学分析与推断，认定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李某所、肖某刚、张某太、付某平等四人既是赵某平近亲属，又是赵某平原强炉钢渣厂职工，四人常年跟随赵某平工作。事发前，李某所、肖某刚、张某太、付某平四人约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前往风平牧业向赵某平讨要其在强炉钢渣厂工作期间拖欠的工资。

2026 年 1 月 29 日 8 时许，李某所到达风平牧业，与赵某平沟通拖欠工资的相关事宜。赵某平之后安排李某所去挖掘晾粪沟。李某所认为赵某平既是老板又亲戚，加上以后还要跟随他打工，便同意帮忙干活，驾驶原强炉钢渣厂遗留存放在养猪厂的挖掘机到风平牧业西侧田地内进行晾粪沟挖掘作业。作业过程中见到肖某刚、张某太、付某平来到风平牧业，与赵某平在大门口交谈。

14 时许，李某所妻子杨某明见李某所中午没回家，便赶到风平牧业。李某所因在晾粪沟作业未吃午饭，杨某明去食堂为李某所准备午饭，看到张某太、肖某刚、付某平、赵某平在食堂隔壁房间交谈。杨某明做好饭后在食堂休息，李某所在食堂吃饭期间听到隔壁房间说话声音很大，话题一开始涉及原强炉钢渣厂事宜，后面听到赵某平安排付某平帮忙干活，去 5#化粪池通过捅掉砖块联通 4#化粪池。

15 时 10 分许，正在食堂吃饭的李某所听到赵某平在外面大声呼救：“付某平被冲倒了！”。李某所出门后看到肖某刚、张某太正赶往 5#化粪池区域。李某所呼喊杨某明参与救援。肖某刚、张某太到达后，立即通过钢管直梯下至池底实施救援，随即晕倒在池内。赵某平随后进入池内救援，同样晕倒在池内。李某所见状欲跟进施救，被赶来的杨某明及时拉住制止。从养猪舍出来周某霞听到呼喊声也来到事发现场。随后，杨某明跑向职工生活区，拿电话拨打 119 求救，并让周某霞拨打了 120 救援电话。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月29日15时25分，涉县消防救援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井中路消防救援站、清泉路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先后赶赴现场。井中路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人员在出警时，第一时间将接警情况电话通知了井店镇政府安全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镇政府安全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电话向镇有关领导进行了汇报，随后井店镇党委书记等人接到通知后，相继乘车赶赴事发现场。15时30分许，井中路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在简要了解情况后，2名消防救援人员通过池内留存的钢管直梯下至化粪池底展开救援。井店镇党委和政府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立即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救援行动，安抚家属，疏散无关群众，管控交通，引导医疗救援车辆。15时45分许，肖某刚被成功找到并救出；15时48分许，张某太被救出；15时56分许，赵某平被救出，三人随即被120救护车送往涉县医院抢救。16时55分许，经钩机挖掘地面后，付某平在排污管道内被发现并救出，立即送往涉县医院抢救。19时22分张某太经抢救无效死亡，19时30分许赵某平经抢救无效死亡，19时39分许付某平经抢救无效死亡，19时43分肖某刚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涉县消防、医疗、乡镇等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得当，被困人员被及时救出，未发生次生安全事故。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拨打了119救援电话和120急救电话，但因涉县风平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赵某平在事

故中死亡，在场人员及赵某平家属未向涉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

（四）突发事件上报情况

该事故发生后，井店镇接到消防救援部门的电话报告，镇党委书记等镇党委政府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协助配合开展了应急救援行动，被困人员被及时救出。但对事发的原因和事故定性未进行深入判别，只是向死者家属简单了解情况后，认为属于个人精神疾病引发的意外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将此次突发事件向涉县党委、政府上报。也没有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通报事故情况。

（五）事故救援信息通报情况

涉县消防局在应急救援开展前，虽然第一时间将接警信息通报给了井店镇政府，并在事故现场与井店镇党委、政府工作人员互相配合开展救援行动，但在应急救援活动结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向上级消防救援部门上报事故救援信息，也未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救援信息。

（六）县农业农村局事故上报情况

事发当日，县农业农村局未接到任何事故报告，但在2026年2月5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从社会上获取风平牧业赵某平发生事故的信息后，安排工作人员到风平牧业进行现场核实。经初步核实确认风平牧业1月29日发生4人死亡事故后，县农业农村局既没有向事发企业和乡镇党委、政府进行深入核查求证，也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涉县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部门进行

报告或通报。

（七）善后赔偿情况

事故发生后，赵某平长子和次子因死者都为其近亲属，通过亲戚朋友自筹资金对赵某平以外3名死者家属进行了赔偿。死者家属情绪平稳，4名死者均已土葬。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前风平牧业未开展风险评估，安排不具有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冒险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作业人员作业前未对4#化粪池开展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冒险作业，打通5#化粪池与相邻4#化粪池的连通口，致使含有大量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粪水涌入5#化粪池，造成作业人员中毒和窒息死亡，现场人员盲目施救，进一步扩大了事故后果。

1.作业环境分析

5#化粪池作业环境狭窄，且为半封闭状态，若未实施连续通风，内部集聚的有毒有害气体难以扩散。进入冬季后，4#化粪池长期未向外抽排粪水，池中粪水长期静置，发酵充分，内部聚集了大量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

2.有毒气体生成及来源

化粪池内存在微生物活动、有机物腐败等耗氧性化学反应，有机物在厌氧环境下经细菌分解会产生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氢气等气体。4#化粪池内粪污经发酵产生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作业人员在5#化粪池底部涵洞内打通与4#化粪池的连通口后，4#

化粪池内的粪水涌入5#化粪池，粪水中所含的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快速释放，导致5#化粪池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急剧升高。

3.中毒过程分析

作业人员将4#化粪池与5#化粪池底部打通后，由于4#化粪池内积存大量粪水，在水压作用下，大量粪水通过底部连通处迅速涌入5#化粪池，粪水的快速流动导致其中硫化氢溢出，在化粪池底部积聚，形成了可瞬间致人中毒窒息的高浓度环境，根据相关数据，1000ppm以上的硫化氢可使人瞬间猝死，600-700ppm短时间内即可致人死亡，作业人员瞬间吸入该高浓度的硫化氢气体，致其中毒和窒息倒入粪水中。施救人员盲目进入化粪池底部后，也吸入了高浓度的硫化氢气体，相继倒入粪水。

4.气体检测情况

3月至5月期间，技术组多次对5号化粪池池口及池底开展气体监测，均未测出硫化氢气体。

5月14日下午，技术组对风平牧业4号化粪池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在粪水扰动情况下，化粪池池口监测出硫化氢气体含量最高达到72ppm[2]，超过最高容许浓度。（见图11）。

---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表1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75号硫化氢最高容许浓度为10mg/m^3。
《硫化氢职业危害防护导则》（GBZ/T 259-2014)第6.3.5条：经取样分析氧含量在19.5%～23.5%、可燃气体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10%、硫化氢浓度小于10mg/m^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附录1有限空间作业常见有毒气体浓度判定限值，硫化氢浓度判定限值10mg/m^{3}或7ppm（20℃）。



图 11　现场监测及报警器监测数值情况

5.试验情况

为验证 5#化粪池与 4#化粪池的连通情况，技术组于 5 月 14 日及 5 月 20 日开展两次试验。

5 月 14 日，技术组向 4#化粪池内注水约 20 立方米，池内液位升高约 0.9 米，5#化粪池涵洞内的连通处出现明显渗水现象（见图 12）。



图 12　试验时涵洞内连通处情况

5 月 20 日，技术组在制定详细方案及安全措施后，将 4#池内污水基本排空（池底留存约 0.3 米深无法排出的黏稠污水），随后在 5#池内模拟事故场景，使用铁锹柄对连通处进行捅插测试，污水随即从连通处流出。现场情况见图 13。



图 13　试验时污水流出情况

6.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人员询问及事故救援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气象灾害、突发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风平牧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

管理能力。对化粪池存在的中毒窒息风险认知不足，不了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在未掌握化粪池内部作业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前提下，临时安排不具有相应技能的外来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间接原因。

2.风平牧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不到位。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对作业活动开展风险辨识。未严格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规范，也未针对可能出现的中毒窒息风险提前配备通风、检测、防护等必要安全保障设施，最终导致风险失控引发事故；施救人员未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便盲目进入化粪池施救，进一步加剧了事故后果。

3.风平牧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缺失。公司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且未依据实际情况开展定期演练。

四、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一）涉县风平牧业有限公司

1.畜禽粪污处理环节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失。企业未能严格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切实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措施。未建立健全作业审批制度、开展作业前风险辨识与评估、配备必要的通风与检测设备、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等一系列关键防控措

施，导致有限空间作业处于无序、无防护、无监管的状态。

2.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缺失[3]。未对化粪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未落实有效的管理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4]，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5]的规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7]的规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极为淡薄，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知识匮乏，对化粪池存在的中毒窒息风险缺乏认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8]。施救人员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盲目进入化粪池施救，导致事故扩大[9]。

---

[3]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安全经费投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建立健全与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实际相适应的风险辨识管控、承发包管理、现场作业管理、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9]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救援人员应当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防护用品、救援器材，禁止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二）涉县农业农村局

涉县农业农村局履行畜牧养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未认真核查事故情况并及时按规定上报。

1.监督管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畜牧养殖企业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不到位。经调查，在2024年、2025年涉县开展畜牧养殖企业行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中，县农业农村局多次检查风平牧业，但均以防疫要求为由，未实际进入厂区开展过现场安全检查，只是通过乡镇工作人员口头了解情况，对风平牧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不掌握、不清楚，从而导致风平牧业安全生产管理严重缺失的情况持续到事故发生。

2.对隐患排查、有限空间安全监管不深入、不严格。经调查，2025年涉县开展全县畜禽粪污专项治理工作，在开展化粪池等有限空间验收时，仅凭乡镇工作人员和企业负责人提供的有关信息，便视为验收完成，未实际到有限空间场所进行实地查看，验收工作不深入、不严格，走过场，未能严格履职尽责。未严格指导畜牧养殖企业落实畜禽处理有限空间风险防控技术，未建立源头风险防控机制，未能及时发现事发有限空间存在的隐患。

3.未按照2025年1月制定的《涉县农业农村局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农村地区畜禽粪污贮存池进行全面排查，未组织人员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4.经调查，2026年2月5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从社会上获取风平牧业赵风平发生事故的信息后，立即安排3名工

作人员到风平牧业进行现场核实。经向周边群众了解，1月29日风平牧业确实发生了死亡4人的事故。3名工作人员向局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该情况后，县农业农村局既没有向事发企业和乡镇党委、政府进行深入核查求证，更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涉县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报告或通报。

（三）井店镇党委、政府

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履行突发事件上报职责。

1.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风平牧业未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管理严重缺失。镇政府有关工作人员自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开始后，基本上未进入过该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以上情况不掌握、不清楚，未严格落实属地日常监管责任。

2.对隐患排查、有限空间安全监管不深入、不严格。经调查，在2025年全县畜牧养殖行业粪污整治工作中，井店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畜牧企业化粪池等有限空间日常管理，对部分养猪场只是采取问询了解的方式开展工作，而没有进入现场实地勘察验收。尤其是事发企业风平牧业公司在2024年化粪池专项验收和2025年粪污整治过程中，该镇有关工作人员均因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缘由，未进入现场实地勘察验收，只是通过电话进行简单了解，验收工作形同虚设，流于形式走过场，对畜牧养殖企业有限空间监督管理存在漏管漏查。

3.井店镇虽然按照有关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

项行动工作方案》，对其辖区内8个重点领域的企业开展攻坚行动，但没有对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以致百日攻坚行动存在盲点和漏洞。

4.该事故发生后，井店镇接到消防救援部门的电话报告，镇党委书记和镇政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协助开展了应急救援行动，被困人员被及时救出。但对事发的原因和事故定性未进行深入判别，只是向死者家属简单了解情况后，认为属于个人精神疾病引发的意外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此次突发事件向涉县党委、政府上报，造成突发事件瞒报。

（四）涉县消防救援局

事故发生后，涉县消防救援部门接警后，立即开展了应急救援工作。但救援行动结束后，县消防救援局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事故救援信息及时通报给应急管理部门，也没有向上级消防部门报告救援情况。

（五）涉县人民政府

涉县政府分管县领导组织开展畜牧养殖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等工作不彻底；督促指导对畜牧养殖行业进行安全监管及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赵某平，男，57岁，风平牧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对化粪池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措施，违章指挥人员进入化粪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

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涉县风平牧业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风平牧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赵某平已在事故中死亡，事发后，在场人员拨打了119和120等救援和医疗抢救电话，鉴于以上情况，建议对风平牧业不予追究事故瞒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10]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11]规定，建议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该起事故追责问责组作出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责成涉县农业农村局、井店镇党委、政府，分别向涉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责成涉县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

涉县各乡镇党委、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畜禽养殖、农村沼气、给排水、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大起底”，全面排查整治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作业方案审批、人员教育培训、作业过程通风、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防护用品配备、作业过程监护、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加强有限空间分类精准监管，对不同场所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组织企业全面开展有限空间辨识评估，完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台账，切实摸清有限空间的数量、分布、致害因素及管控措施等情况，要彻底摸清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底数，做到有限空间“一企（户）一档”。要围绕有限空间作业人、物、环境三个方面的危险因素，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配齐配足有限空间作业检测、防护、救援装备，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全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畜牧养殖行业安全监管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大对畜牧养殖企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涉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梳理权力事项清单，补齐对农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的短板、漏洞，加强对农业领域作业场所安全条件、作业行为规范等的执法监督，坚决防止失管漏管。涉县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

彻落实到畜牧养殖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改正只管发文不管落实的工作作风。要从严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要督促各类涉及中毒窒息有限空间作业的畜牧养殖企业设置现场视频监控，通过现代信息手段加强对企业危险作业的管控，严防出现监管盲区。依靠科学严格监管执法手段，推动畜牧养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三）严格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畜牧养殖行业粪污处理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指导建立源头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突发状况，加大培训与宣贯力度，严格对照指南要求完成全流程闭环整改：一是立即对化粪池、储液池、发酵罐等粪污有限空间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补齐硬质防护围栏、固定盖板、醒目风险警示告知牌，配齐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安全绳、防爆风机、三脚架救援装备并定期校验；二是健全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刚性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九字规范，执行作业审批、双人全程监护、作业前后人员清点、换岗安全交底流程，完整留存通风、气体检测、作业监护纸质记录；三是组织全体养殖、运维人员开展指南专项培训，重点学习硫化氢、甲烷中毒窒息风险、防护装备实操、禁止盲目施救等内容，每半年组织有限空间中毒窒息应急演练；四是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高温、清池检修等高风险时段加密现场巡查，对外包清粪作业同步落实统一安全交底与全

程监管，从硬件防护、流程管控、人员教育、应急处置全链条杜绝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盲目施救类事故重复发生。

（四）完善突发事件上报和信息共享机制

涉县各乡镇党委、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深入学习突发事件报告相关法规制度，强化对依法报告事故重要性的认识，熟悉事故报告的规定和程序，通过观看瞒报谎报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震慑瞒报谎报行为。同时要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消防救援部门对于有一定影响的警情信息或向上级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向县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线索后，要规范开展核查工作，依法成立核查组开展核查，确保所有线索都得到有效核实，依据证据形成认定结论。